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四年五月分第一百零一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馬後營不敷經費應准暫由鹽款墊支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添灘增產案內業已開闢及恢復新舊各灘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迅將上年五月核准試辦公坨章程推行各場文

指令青島運副所呈修正鹽警暫行章程准予備案仰將訛字分別更正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青島鹽警制服改用灰色等情業經核准令仰知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平毀宋垣灘池情形准予備案至未完事宜仰俟結束一併報核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整理潞綱及將襄城驗收員暫移張店各節應准照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分所呈報遵令裁減緝私巡船並料件倉及煤炭倉各節仰遵照署所核定辦法

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按板井砂丁及竜丁工資均准分別增加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石膏井灶戶自行集資開闢新硿經費准由公家限照原資發還各節仰遵照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核准北路納稅代現憑條辦法并修正格式文

訓令花定樞運局滄區各局准留至本年底作爲試辦仰於十月內將試辦結果詳報候核文

附錄

長蘆銷鹽月報

口北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命令

本部署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收由

五月七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合太和因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

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五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鄂岸權運局局長王毓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

照准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曹元森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請分別任免鄂岸權運局局長員缺并請仍留曹元森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曹元森并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本部署呈綏遠都統請設綏區權運總局情形望礙未便與晉北劃分請鑒示由

五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本部署呈報鹽務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日期由

五月二十五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八

指令長蘆鹽運使馬後營不敷經費應准暫由鹽款墊支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十

四年二月二日

據長蘆緝私統領呈稱馬後營薪餉未能同時發放懇請轉行稽核總所迅飭分所先行補簽上年十二月分該營薪餉嗣後並准該分所查照原案無論收數盈絀仍行按月墊支俾得隨同領放以維緝務等情當經商准稽核總所將該營不敷經費暫由鹽款項下墊支將來仍由商捐照數撥還除先於篠日電飭遵照外合將總所付廳原件隨文抄發仰即遵照轉行並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零九九八號

為付知事查本所於上年十月間曾經飭知長蘆分所嗣後馬後營經費不准再由稅款項下墊付並於同月十六日第二零三九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准運使函稱現因戰事影響捐餉銳減擬請乞予格外通融將馬後營經費不敷額數暫由稅款項下墊付以維防務等因到所查近因稅收減少故該營捐餉亦同受影響計十一月份經費已短洋一千元即以十二月迄今所收捐餉總數用為調補尙屬不敷至十二月分經費則更屬無着按運使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但既奉鈞所飭

令禁止墊付在案自未便擅行墊發應如何核辦之處理合具文檢抄運使來函一份呈請鈞所核示
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并電知分所准將馬後營上年十二
月分經費從速墊付其本年一月分經費可與其他各營同時發給外相應抄錄電稿連同意見付請
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抄致長蘆分所電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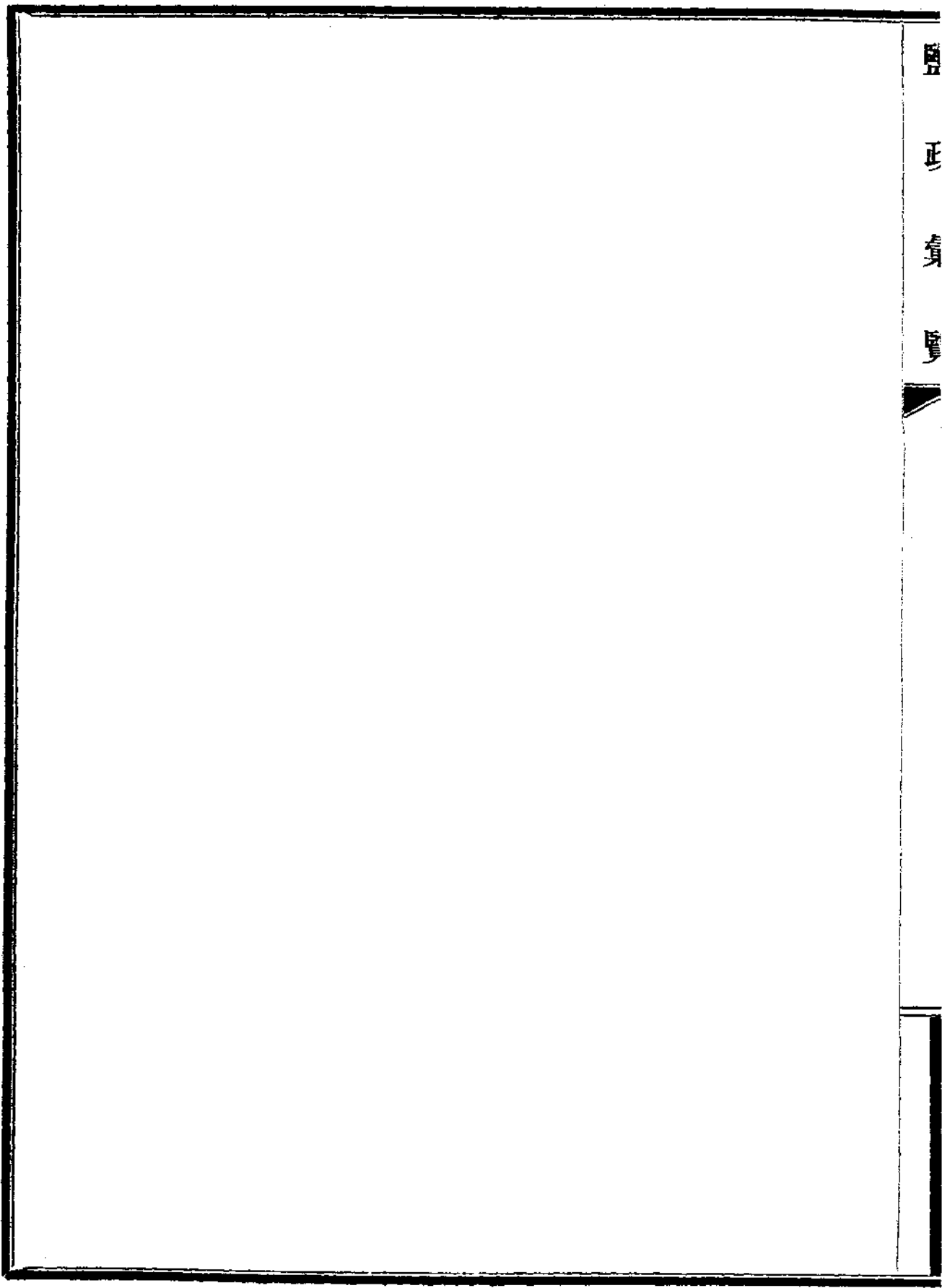
天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五千四百九十八號函悉馬後營去年十二月分之經費現可從速墊
付至該營本年一月分之經費則可與其他各營同時發給函隨後寄總所

抄韋會辦意見

鍾總辦鑒關於此案鄙人前已發表意見謂與馬後營最有關係之長蘆商人既甘願將該營之人數
裁減以輕負擔而現竟仍欲勒加餉捐（因該商等業已呈請免加餉捐）用以維持該營現有人
數則未免有失公允云云惟為勉從尊意起見以現時政局特別困難故鄙人現願作為臨時辦法准
將該項餉捐每包加收一分五釐所有現在馬後營額定經費不敷之數可暫由稅款項下墊撥開支
一俟收到商捐後即行照數撥還但特鄭重聲明鄙人對此不能認為妥善祇視作一種臨時辦法而
已俟遇有機會即須立予修正也

抄鍾總辦意見

韋會辦鑒執事意見業經閱悉既據陰歷年關僅止數日可即電飭分所遵照速將馬後營上年十二月分欠餉補簽至本年一月以後該營餉項應與其他各營薪餉同時照簽以免向隅鹽署現正電飭運使遵照特此奉聞並祈發電後付署爲荷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七十六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添灘增產案內業已開闢及恢復新舊各灘仰遵照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查東三省添灘增產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到署業經先後訓令飭行知照在案茲復據該總所文稱查此案既據奉天分所陳明種種情形所有業已開闢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業已恢復之舊灘七十二副（其中恢復之三十九副業由鈞署核准）茲經核定一律予以承認惟運使所擬再將舊灘四十二副（計營蓋三十二副甯遠六副盤山四副）恢復一節若非再有充足理由證明須照此辦理則碍難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一二七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東三省運使擬請添灘增產一案前經飭令奉天分所抒陳意見並於上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零零二五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遵令詳細陳復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分所陳明種種情形所有業已開闢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業已恢復之舊灘七十二副（其中恢復之三十九副業由鈞署核准）茲經核定一律予以承認惟該運使所擬再將舊灘四十二副（計營蓋三十二副甯遠六副盤山四副）恢復一節若非再有充足理由證明須照此辦理則碍

難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總所呈第四四六一號

呈為關於運使擬請開闢新灘一案暨本區產鹽情形續陳鑒核事案奉鈞所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三

一二八號函令飭將運使擬請開闢新灘一案續陳意見前來各等因奉此茲謹遵令詳陳於左

(一) 查分所第四一九二號呈文內代理協理所指之鹽灘二十五副係指已行恢復之停廢舊灘及已

經開闢成就之大東山新灘十二副而言其錦縣及甯遠兩場已經恢復舊灘內在錦縣者計有八副

係包括於鹽務署所准三十九副以內其餘舊灘則並未經明令核准茲將本區各場截至本年八月

底止已闢新灘暨恢復舊灘之副數列表於左 (鹽務署核准恢復舊灘三十九副包括在內)

營蓋場					場別	已闢新灘副數	恢復舊灘副數
三道溝	塘窪	藍旗場	紅旗場	白旗場	區別		
一二	三	一〇	九	六〇			
		一	一				

甯遠場							錦縣場			盤山場			
六股河	廠子溝	五里橋	項家屯	蘇家屯	沙坨子	大明山	白馬石	上坎子	天橋廠	大東山	二道磧	二龍江	二道溝
									一	一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五	二	六	一		四	一三	二
							亦係包括 署令原准三十九副 以內但另增一副			署令核准三十九副以內		此中九副係包括於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二

鹽務署 刊行

共 計	莊河場			大孤山 場				廣甯場			復縣場		
	銀窩	蕎麥稜	花園口	雙山子	花坨子	黑山子 <small>(在石山子 在內)</small>	叢家屯 <small>(在張家屯 在內)</small>	大台子	郭家屯	北井子	馬帳房	望海甸	羊官堡
新灘 一八一				一三	一	二九	一四					一二	三
舊灘 七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一一	四		一
<p>亦係包括 署令原准三十九副 以內但減少一副</p>													

茲查分所第四二一四號呈附抄運使意見書內第一節所陳恢復舊灘一節在鹽務署原准恢復舊灘三十九副以外計尙經運使准予恢復營蓋場舊灘四副復縣場一副莊河場五副甯遠場十五副盤山場八副又錦縣場一副惟廣甯場之恢復舊灘副數則比較鹽務署原准之副數反少一副（見上表）是以本區八場恢復舊灘副數比較鹽務署原准三十九副之數計增多三十三副旋復准運使提議於上開已經恢復之舊灘以外再擬於營蓋場恢復舊灘三十二副甯遠場六副又盤山場四副

副

（二）關於運使意見書內第二節 據復縣收稅官最近報告該場於本年四月底共計餘存陳鹽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二擔四十三觔（見分所第四二六八號呈）而在四月底與七月底之間已由吉黑採運局運出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擔並由鹽商運出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擔而註冊封存以備吉黑官運運銷者計十五萬七千零七十四擔應尙結存陳鹽約九千擔之譜然據收稅官所報此項陳鹽現時仍由吉黑官運及鹽商陸續起運則在本年底以前陳鹽當有完全運盡之望

（三）查陳鹽既可期其完全運竣則現時殊無濬塢之必要設若將來有必須辦理時當即另文呈請鈞所核示至於鈞令飭知此項濬塢工程動支之費用非經事前呈請鹽務署暨總會辦明令核准不能發還一節業經分所函達運使知照在案再查錦場四溝頭溝及沙溝三處坵存陳鹽一節應俟優鹽

由吉黑運出後再行估計劣鹽實數呈請消毀至於盤山黑鹽現時業已悉數售與奉天精鹽公司該公司擬限於本年底將此項黑鹽掃數運歸附近三道溝之製造廠內製煉精鹽所有積存黑鹽各灘其灘戶原領之製鹽證券均於十二年間由運使繳銷矣

關於運使意見書第三節 查十二年底本區各場計餘存鹽勛二百六十萬九千八百零六擔六十五勛比較十一年底餘存鹽數三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一擔七十一勛計減少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五擔零六勛假如總十二年八月水患以後於十三年春產以前不幸又罹水災則所謂本區鹽荒洵難倖免也茲再以前三年份本區產銷鹽數比較之計此三年以內銷數比較產數竟超過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擔十勛半細數列左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銷 鹽 擔 數
民國十年	三、四三、七九五 _担	四、〇三八、二五〇、四九五 _担
民國十一年	四、二五七、一七四、八九 _担	四、七二四、〇九〇、七九 _担
民國十二年	四、〇一六、六三五、七九 _担	四、一七四、一九四、〇〇 _担

分所之意遇有本區鹽勛缺乏之時借運蘆鹽未始不可但運費增昂稅率較高殊為可慮蓋蘆鹽運銷東省非經鈞所特准自不能按照奉區現行稅率繳稅必須按照長蘆稅率也至於運使所稱以本

區之產額殊不足以抵制私鹽一節分所之見是說若對於鴨江沿岸及附屬地一帶而言則爲事實至於其他各處則並未見有大宗私鹽侵入內地情事惟其所稱借運蘆鹽適足以使鹽勛加價則鴨江沿岸等處私鹽將可尋機侵灌一節分所尙表贊同

關於運使意見書內(乙)節 查此次運使所恢復之舊灘均係從前停廢灘副並未會將公家出費毀廢之灘重予恢復

關於運使意見書內(丙)節 查本區各場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其未經呈奉鈞所明令核准而由運使開闢之新灘計有一百八十一副估計此項新灘本年內約可產鹽十萬擔其不經核准而恢復之舊灘則可以產鹽約二萬六千擔加以本區各場原有灘副常年之產數則共計本年內新舊各灘產鹽不過在四百十四萬二千六百擔之譜故運使對於鈞所統計科之意見書內所稱本區各灘鹽勛必有走私數目一節其所辯論之意分所甚表贊同洵因現時本區灘場情形比較從前迥不相同邇來灘鹽被竊其不經灘務所或查驗處人員查覺者蓋甚少也運使意見書內所列各場局走失及緝獲私鹽平均比較表數目均經核校無誤本區各場灘鹽丢失或走私數目確係遞年減少但在安東附近鴨綠江口一帶以及與高鳳交界各處韓鹽侵入爲數仍多曾經分所於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九號呈報在案

關於運使意見書內(丙)節後所稱坵餘一節 查運使所稱近年各場新產歸坵辦法已經改良一節分所頗表同意惟就分所之意若能於新產歸坵時即將新鹽過秤則數目尤見準確但新鹽過秤必須另設秤夫其應設之額應與現時所設秤夫名額相埒始能辦到至於現行辦法新產歸坵係用柳筐裝量並不過秤此項柳筐有一定之尺寸由灘務所及查驗處先行試驗其容量規定每筐裝鹽二百觔每遇新產歸坵即用此筐計算是以此項辦法仍難視為完善因坵鹽確數欲求準確尙屬不易故也至於陳鹽情形則前節已詳言之矣至鈞所統計科所稱供過於求一節運使辯論之意以鹽觔缺乏鹽價增高之時即使坵鹽由灘戶嚴密保護而走私之徒亦將挺而走險偷竊坵鹽矣此說分所亦以為然再查本區情形比較其他各區不同因左近有日本高麗鹽灘產鹽既多鹽價又賤故當奉鹽缺乏鹽價抬高之秋此項日韓私鹽大宗侵入我國邊境洵屬意中之事蓋私販有利可圖未有不趨之若鶩也

關於運使意見書內末節所稱鹽價增漲一節 查運使所稱各場鹽價增高一節現時則營蓋以及其他各場鹽價早已恢復原狀矣

總之本區灘產情形既如上述則運使所准已開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已恢復之舊灘似可予以追准以資結束至於運使擬於已恢復之舊灘外再行恢復舊灘四十二副一節似可不必照准該已

開之新灘一百八十一副及未奉明令核准而恢復之舊灘三十三副在二三年內估計僅可產鹽十二萬六千擔之譜因新開之灘土質未實其產額不能暢旺故也至於此次經運使已行開闢之新灘及恢復之舊灘分所所以轉請核准者其理由厥有四端(一)因近年銷數大見增加(二)十年底本區餘存鹽勛四百零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一擔三十六勛而迄於十二年底則僅餘存鹽勛二百六十萬九千八百零六擔六十五勛(三)為預防水患補救起見似應常時備有餘鹽以免鹽荒之虞(四)因本區現時已設有精鹽公司數家其每年製煉精鹽需用粗鹽之數殆將與此次未奉令准而開闢及恢復之各灘產額相埒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迅將上年五月核准試辦公坵章程推行各場文

四月一日訓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奉天分所呈報莊河大孤山復縣三場辦理公坵情形及不能發展於其他各場原因并請將前准暫行試辦之改良管理莊復孤三場公坵章程切實核准前來應准將此項章程切實核准一面應請飭令運使設法將此項公坵制度立刻於其他各場一律施行惟查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公坵發放之鹽數較之以前各月份所發放者銳減其原因何在并應由該分所呈明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項章程前據該運使呈送到署業於上年五月間第九百四十二號訓令核准試辦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并會商分所

設法將此項制度迅就其他各場一律施行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四一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報莊河大孤山復縣三場辦理公坵情形及不能發展於其他各場原因並請將前准暫行試辦之改良管理莊復孤三場公坵章程切實核准前來查所稱暫准試辦之改良管理莊復孤三場公坵章程業於上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八七四五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將此項章程切實核准一面應請鈞署飭令運使設法將此項公坵制度立刻於其他各場一律施行惟查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由公坵發放之鹽數較之以前各月份所發放者已見銳減其原因何在並應由該分所呈明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原呈第四五六五號

呈爲呈報莊河大孤山及復縣三場辦理公坵情形暨不能發展於其他各場原因仰祈鑒核事案奉鈞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零四六號函令飭將本區現設公坵按照核准新章試辦情形於十三年年底具報核奪等因奉此茲據莊河大孤山及復縣收稅官呈報已准改良公坵章程業經該三場由十三年五月起切實遵照實行辦理成效可觀所有已設公坵各查驗處驗放員及灘務員對於管理

公坨均能切實監視灘戶並無壟斷售鹽以及其他種種情弊莊河及大孤山兩場除周家屯一區盜匪充斥未設公坨外其餘各區均已創設其孤場之花坨子及叢家屯兩區原設公坨於十二年八月間被洪水沖失現時亦已重新修復至於復縣場則惟羊官堡一區已設公坨其他各區灘戶均不願仿照辦理此外如營蓋盤山等場灘戶對於公坨制度均不贊同茲將其所以不贊同之理由條叙於左

(一) 營蓋及盤山兩場

所有鹽灘均與查驗處及灘務所相距甚近食戶由查驗處領出聯單後赴灘運鹽尙稱近便是以設立公坨並無何項特益之處

(二) 甯遠及廣甯兩場

灘戶大半貧困均不願設立公坨攤負費用至管理公坨者純盡義務不領薪津亦屬無人情願擔任且該兩場當地商民以及蒙熱商販購買灘鹽與其他各場情形不同因該處習慣售鹽用斗故均擇購陳鹽取其輕也而輕鹽價格常較新產爲昂是以不能設立公坨使各灘輕重鹽勛混雜無所分別然甯遠場五里橋一區灘戶情願設立公坨即擬先行試辦

(三) 錦縣場

據該場灘戶聲稱設立公坵所有費用倘如由公家供給灘戶等率皆貧困無力擔負

查各場辦理公坵情形既如上述則前准暫行試辦之改良管理莊復孤三場公坵章程似應予以切實核准以資遵守茲將該三場在試辦期內由公坵發放零鹽數目列表送請鑒核至於公坵制度發展於其他各場一節非由運使出力協助令飭各場知事會同勸導進行一時似難辦到現時運使對於公坵制度雖係贊同惟迄未着手進行辦理擬請轉商鹽務署令飭運使遵照設法發展以期各場一律做照創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山東七十

指令青島運副所呈修正鹽警暫行章程准予備案仰將訛字分別更正文 四月十七日指令
第六百五十三號

呈及修正鹽警暫行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惟各條中訛字甚多如第三條內鈐蓋報告者應改為鈐蓋報告書又並於地方官紳行文應改為並與地方官紳行文第七條內受該管隊長之指揮應改為區長第十二條內性節較輕者應改為情節較輕等字仰即查明分別更正可也此令章程存

青島運副呈

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三百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運副所呈緝私隊暫行章程本署逐一復核尚有未盡妥協之處應行修改第一條應改為青島鹽警以查緝管轄區域內私製私運為專責除字之下均照原條文聲叙第二條關於查緝私鹽一層已並入第一條內至協助駐在軍警保持治安一節查鹽警以緝私為專責遇有特別事故倘警力不及地方官有應協助之義務未便以鹽警協助地方致滋流弊應連同第十三條一並刪除另於本條內添叙青島鹽警暫以運副為統帶對外一切文件均由運副名義行之第三條改為青島鹽警設警長辦事處由運副公署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但此項鈐記專為鈐蓋報告書及對內派警巡緝執照之用不得擅發布告並與地方官紳

行文以示限制第四條內本隊官佐應改為鹽警官佐第五條內本隊總隊部應改為警長辦事處並刪除部內二字第六條內總隊部字樣亦應一並修改第十一條內所叙情節較輕者得由運副援照陸軍懲令各條施以懲戒處分等語應改為情節較輕者得由運副酌予懲處第十二條內所叙或三個月內緝獲案犯五起以上一段應即刪去仰該運副按照指飭各節將原條文逐加修正再行呈署核奪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茲遵照指飭各節將原條文逐加修正完竣除抄修正章程咨呈山東運使鑒察轉呈外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一份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令俾資令飭遵照實為德便謹呈

青島運副公署緝私鹽警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青島鹽警以查緝管轄區域內私製私運為專責除遵守緝私條例私鹽治罪法及緝私官弁獎懲各條例暨關係現行各種鹽務緝私法規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青島鹽警暫以運副為統帶對外一切文件均用運副名義行之

第三條 青島鹽警於運副公署內設鹽警辦事處由運副公署刊發木質鈴記一顆以昭信守但此項鈴記專為鈴蓋報告者及對內派警巡緝執照之用不得擅發佈告並與地方官紳行文

以示限制

第四條 青島鹽警官佐之進退悉由運副公署主持但須隨時呈報鹽務署並咨呈山東鹽運使署
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青島鹽警辦事處置警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書記二員公役一名什長一名差遣六
名衛隊六名廚役二名

第六條 青島鹽警辦事處爲各防便利緝私所轄鹽警計分三區每區置區長一員文牘一員因各
防地繁簡關係計第一區設巡官二員長警役六十三名第二區設巡官一員長警役六十
三名第三區設巡官二員長警役六十四名每區置巡長六名統計官佐長警役二百二十
二員名其散駐各處馬警均直隸各區不另編制以便管理

第三章 權限

第七條 青島鹽警由運副統轄一切事務警長秉承運副專管訓練指揮督緝及考查官警功過各
事務各區長秉承警長管理本區一切事務各巡官秉承警長受該管隊長之指揮管理畫
定防區以內一切事務遇有必要事件得逕報警長分報該管區長會計掌管鹽警官兵薪
餉雜費收支事宜文牘掌管文件表冊事宜書記專司繕寫事宜各區文牘兼管各區薪餉

雜費收支一切事宜其下長警層層節制絕對服從

第八條 運副對於鹽警官佐有委用撤換直接獎懲呈請獎懲之全權警長對於所屬官佐有呈請獎懲之權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運副撤換之對於長警役有獎懲革補之權各區區官對於所屬官佐有呈請獎懲之權對於所屬長警役有直接獎懲呈請獎懲(革補)之權如遇長警役犯有重大過失認為無法管理時得先行革退呈報核辦各巡官對於所屬長警役有直接獎懲呈請獎懲(革補)之權如遇長警役犯有重大過失認為無法管理時得先行革退分報核辦

第四章 服務

第九條 青島鹽警官佐服務以勤慎為主要於管轄區域以內須負責緝私製私運之責對於鹽務機關辦事人員在其執行職務範圍以內須充分保護如遇防地鹽民有爭鬪或不正當行為亦應妥為排解或加以相當之防止

第十條 緝獲私鹽私販悉依緝私條例及公署呈奉鹽務署核准之折易罰金辦法辦理之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一條 青島鹽警官佐凡發見失察故縱侵佔裁誣一切行為悉依緝私官弁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青島鹽警官佐凡發見緝私官弁獎懲條例未經列舉者除觸犯刑章應由普通法庭解

決外其情節較輕者得由運副酌予懲處

第十三條 青島鹽警官佐著有勞績者除依緝私官弁獎懲條例外其有勤慎服務及處理意外事

故不動聲色能消患於無形者得由運副製發獎章或特予獎勵以資勸勉

第十四條 青島鹽警如因緝拿鹽梟受傷致死或因傷成廢疾篤疾及在差積勞病故者除鹽務法

規規定者外得由運副轉案呈請鹽務署核發恤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與事實上發生牴觸之處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青島鹽警制服改用灰色等情業經核准令仰知照文 五月十三日指令
第八百十九號

呈悉查此案業據青島運副呈報到署當以鹽警制服改用灰色一節既經調查與陸軍制服無混應准照辦等因指令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為轉陳青島鹽警制服現擬改用灰色仰祈鑒核令遵事竊准青島運副咨呈內開案查前准青島

汚洗後其色泛白二則目標顯露關於巡緝瞭望等職務尤能惹人注意私販得預爲防避且人民對於黃色軍人向不尊重綜此數因似宜設法改良查膠澳各區警備隊制服向係青色現已改用灰色一種耐久經洗其色不退而人民之心理習慣對於灰色軍人素甚畏懼現敵所擬仿照辦理將區鹽警制服一律改換灰色是否可行除呈山東分所外相應商請貴署酌核見復爲荷等因准此當即令飭緝私隊警長劉尊五將鹽警制服改用灰色與陸軍制服有無抵觸之處迅速調查具報核奪去後旋據該警長呈稱以奉令等因遵查長警服裝改用灰色確能經久耐洗並有種種便利雖與陸軍制服顏色畧同如將帽蓋週圍仍用寸寬紅箍領章肩章標明某處鹽警字樣再將袖章特爲標識似亦不致有何抵觸經向各方調查除陸軍外凡服用灰色其他軍警率係另訂符號務使顏色雖同容易識別即可杜絕一切流弊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鹽警制服改用灰色既據該警長所擬各節與陸軍制服無混似可照辦除呈報鹽務署核示並函復稽核支所查照外相應咨呈察照迅賜轉呈核示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平毀宋垣灘池情形准予備案至未完事宜仰俟結束一併報核文

五月十四日指

呈摺均悉應准備案至關於該垣廢灘一切未完事宜仍仰結束後一併具報備核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具報王官場宋垣灘池現已平毀完竣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署前與山東稽核分所會訂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業經呈報鈞署在案茲據代理王官場知事鍾世曾呈稱查取消宋垣灘池十五副業經會同場佐並督同灘務員飭令各灶戶僱工一律平毀完畢並經王官支所洋所長前往查勘清楚旋於四月三日准王官支所將應給恤及消毀鹽池修補郭垣坨籬等費洋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到署復經會同場佐督同灘務員並布告宋垣各灶戶定於四月十日發給茲據宋垣灶戶宋勤學宋敬臣等繳銷執照十五紙邀同舖保出具領狀甘結前來知事查核相符卽於是日同支所當面發給具領並會銜列表布告一體周知至修補郭垣坨籬及消化污鹽正在繼續進行除另行呈報造具決算外理合呈請察核等情並附送清摺一扣據此職署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照繕清摺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謹將發給取消宋垣灘池十五副每副恤金洋一百五十元灶戶姓名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宋善道井灘一副於八年賣與宋敬臣恤金由宋敬臣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善道井灘一副恤金由設灶戶之子宋效武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俊秀井灘一副於十年賣與宋勤學恤金由宋勤學請領繳執據一紙

李錫智井灘一副於十年租與宋同道恤金由李錫智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五津井灘一副恤金由該灶戶之子宋文德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思友井灘一副恤金由該灶戶之子宋錫文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殿功井灘一副恤金由該灶戶之子宋殿臣請領繳執據一紙

劉謙林井灘一副於十一年租與宋美封恤金由劉謙林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秋省井灘一副恤金由該灶戶之子宋同和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在公
在田
泮龍井灘一副恤金由宋在田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思友井灘一副於十二年租與宋殿懷恤金由宋思友請領繳執據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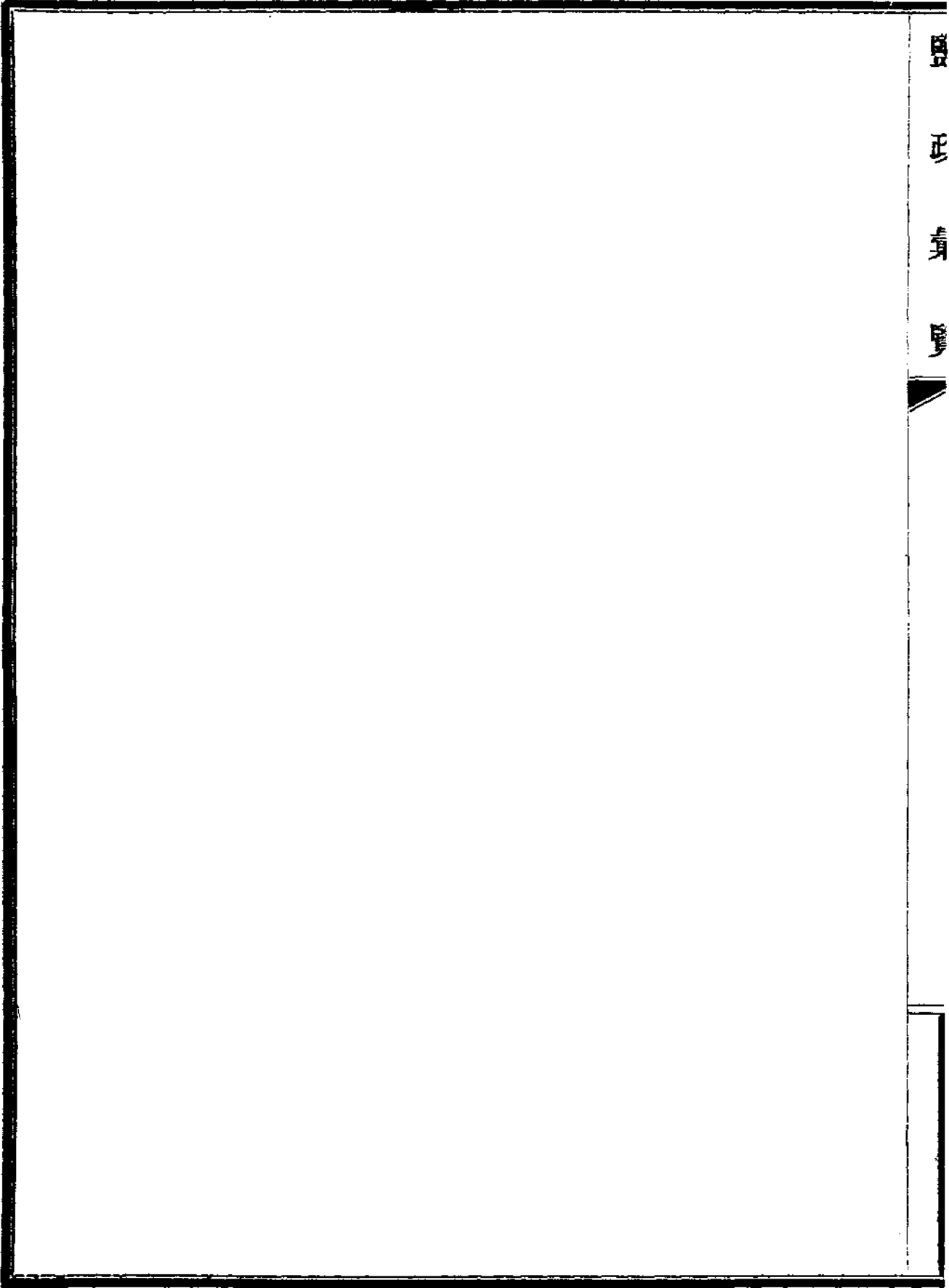
李清泰井灘一副於十年租與宋子欽恤金由李清泰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三德井灘一副於十二年租與宋三江恤金由宋三德之子宋殿之請領繳執據一紙

李金封井灘一副於四年賣與宋寶慶恤金由宋寶慶請領繳執據一紙

宋殿珍井灘一副恤金由該灶戶之弟宋殿玉請領繳執據一紙

以上共計十五副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河東三十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整理潞綱及將襄城驗收員暫移張店各節應准照辦文

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十四年二月

四日

呈悉潞綱積弊甚深所陳辦法四端及將河南襄城驗收員暫移張店尙屬切要之圖自應准予照辦以資整理除行稽核總所查照轉行外仰卽遵照此令

河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呈報運使代理任內掃除積弊改良鹽質疏通銷路各情形並擬將河南襄城驗收局暫移平陸縣屬之張店以便實行查禁而免故態復萌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爲國家歲入大宗年定額引五千餘單其所產之鹽色白味濃本係天然礦質場產之富爲我國陸地之冠其品質實在長蘆山東兩綱以上且皆萃於一池晒本輕而出產多誠所謂地寶天成蓋非虛語乃自近年以來銷數短絀日甚一日晉陝兩岸比較原額尙無大軒輊而豫岸則相差一千餘單揆厥原因雖由於蘆鹽侵佔致潞鹽無立足之地亦多由各脚戶店棧任意攪攪石末俾鹽色不良有以致之耳夫攪雜僞質妨害衛生知情販賣有干法紀運使前在河東道尹任內先後六七年之久對於此種情弊知

之審而聞之熟以故代任伊始夙夜籌畫勵行禁止以期弊絕風清價廉物美俾暢銷路而裕稅源茲謹將整頓各項事件臚陳於下(一)諭令各店棧車騾夫不得攙攬石末也查各車騾夫人等駝鹽行至中途往往將騾趕至家中或在店內偷取鹽勛攙攬石末非惟影響國稅抑且妨害民食運使嚴行佈告一律禁止嗣後查有此事定將人辦罪車騾充公店棧封閉並對於舉發之人從重給賞以示激勸(二)通令各局委員嚴密查察不得藉端需索也車戶攙攬情弊積習已深視爲固然雖經佈告週知恐難盡除又經訓令各局委員嚴行查禁以期斷絕根株其各委員有向車騾夫人等藉端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卽行撤換以儆效尤(三)飭令茅津驗放員詳查有信用之店房以防流弊也運豫鹽車馱騾等經過東郭王峪口張店等處任意投店或繞道回家以便攙雜僞質致碍銷路運使爲廓除積弊計令該員指定有信用之店房每處若干家呈司核奪不得任便投宿致滋弊竇(四)諭令豫商不得購運次鹽以免有碍銷路也豫岸商販向由池內購運鹽勛並不講求鹽質高下專買次鹽希圖漁利以致鹽務疲滯銷路短絀當經訓令潞綱總會轉飭各商由池內購鹽不准購買次鹽並令場知事各坐商積存次鹽不准出場以免害及全局以上四端均係運使代理任內掃除夙弊改良鹽質之實在情形此外如訓誡各局員役不得向車夫船夫需索錢文驗放鹽時不准向各商索取食鹽各縣鹽號售鹽務須乾鹽足秤不准再有攙沙和水抬價短秤情事種種施行無非以潞綱歷年廢頽達於極

點運使職責攸關斷難坐視蒞任以來昕夕整頓弗敢暇處以期仰副鈞署整飭嵯務之至意又據潞網總會呈稱陝省禁止現款出境以致鹽款無法輸送各處售鹽幾將脫銷等情前來運使目覩情狀良深焦慮當即函請陝省長官速飭開放以維稅食並親謁陝督面商一切各在案嗣准覆開鹽款關係稅食又屬國債報解之需自與其他款項不同函囑查明鹽款共有若干通年計分幾次運潞由司署發給護照執據俾各商屆時呈明關卡查驗放行等因到司當即令行潞網總會查議具覆以憑函轉去後將來鹽款一無阻滯陝稅自可源源報運國稅民食兩無窒碍惟查潞網三岸商販購運鹽勛其鹽質最低者惟豫網爲其中途攙雜舞弊亦惟豫岸脚戶爲然運使雖經三令五申嚴行查禁在案無如利之所在人爭趨圖稍有間隙羣宵生心該商販脚戶等或陽奉陰違者有之或始勤終怠者有之或閱時既久而故態復萌者亦有之似非委派專員實行查驗不足以廓積弊而挽頹風查平陸縣屬之張店爲運城距茅津之中心點就該處設立查驗最爲適宜惟值此庫帑空虛之時又未便請支經費以糜公款運使再四籌維爲便於辦公樽節經費起見擬請將河南襄城驗收員暫移張店作爲臨時查驗員以便實行查禁脚戶中途攙攪諸弊因現在火車不通豫商假道之案停連已久俟後豫商回復實行火車運鹽時仍將該員回駐襄城辦公俾符原案至張店查驗員一職應否添設再行由司體察情形早請核辦似此一轉移間於公款毫無出入於辦公實有利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遵如蒙俯允請飭付稽核總所轉飭河東分所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十五

訓令福建鹽運使分所呈報遵令裁減緝私巡船並料件倉及煤炭倉各節仰遵照著所核定辦法

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訓令第一百八十五號十四年二月六日

查裁減福建鹽務經費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十六號訓令該運使遵照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奉鈞所函飭將所有緝私營及巡船之經費除公乾巡船每月得支洋一百零二元外其餘均應完全裁撤等因茲謹將職所代理經理兼福州支所緝私員並助理員嚴家騶本日所具籌擬職屬緝私巡船並料件倉及煤炭倉等先行遵令裁減之公函一件呈轉核示再該公函內所擬各節業經運使並協理同意等情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抄錄意見連同附件陳請查核前來除公甯公富兩船再由本署咨請海軍部轉飭交還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前令剋日與該分所接洽切實辦理其公安巡輪現在如何處置應令一併查明具報勿遲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二零六零號

爲付知事查關於裁減福建鹽務經費一案前經核定辦法令飭福建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一月十

二日第二零五一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八號函飭將所有緝私營及巡船之經費除公乾巡船每月得支洋一百零二元外其餘均應完全裁撤等因奉此茲謹將職所代理經理兼福州支所緝私員並助理員嚴家騶本日所具關於籌擬將職屬緝私巡船並料件倉及煤炭倉等先行遵令裁減之公函一件呈轉鈞所伏乞鑒核示遵再該公函內所擬各節業經運使並協理同意理合一併陳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相應抄錄意見連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附會辦意見 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七四零六號

鍾總辦鑒鄙人贊成該經協理所擬之減政計劃及變賣「公強」巡輪船身之議并望鹽務署催促海軍長官將「公寧」及「公富」兩船交還至該經協理此次來函註以甲字段內所擬各節查丁普魯君不日赴閩故該經協理應先與丁君商酌然後擬具切實辦法

總辦意見 一月十五日

韋會辦鑒公寧公富兩船業經鹽署令飭福建運使設法收回可再付請鹽署咨請海軍部轉飭交還至該經協理來函註以甲字一段應俟丁普魯抵閩後會商運使及經協理妥議辦法分別具報署所核奪

抄代理經理嚴家驊原呈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八號函飭將所有緝私營及各巡船之經費除公乾巡船每月得支洋一百零二元外其餘均應完全裁撤等因奉此查關於籌擬裁減緝私巡船藉以節省經費一節業經福州支所華洋緝私員兼助理員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七三三號公函具報分所並經分所於本年五月二日第四零七四號公函呈報鈞所察核各在案茲查現留職屬之八船巡輪中如公寧公富尙在海軍之手公利擱置鼓浪嶼公元公瑞停泊馬江公綏寄棧沙埕公貞公乾現供運使與經協理等往來閩江之差遣此外尙有公強國船原擬俟時局稍定卽行派往南關以爲該查驗關國船之用現在雖擬將鹽務行政及稽核兩方面暫緩厲行減政（參閱職所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一五號公函）但於緝私方面自應遵令先行裁減甲「故管見擬請將公元公利公貞三艘調往需用此項巡輪之各省備供差遣惟此三艘中前兩艘在未經改調之前須急行小修其後一艘祇須天氣適宜卽可調遣也」乙「公瑞公綏兩艘前經華洋緝私員兼助理員提議就地拍賣」丙「今查公強國船現亦無留爲南閩查驗關所用之必要擬請將其一併拍賣惟在該各輪未拍賣之前似應暫定臨時經費預算以資維持附擬臨時經費預算表一紙伏乞鑒核示遵」丁「公寧公富兩艘海軍尙未交還應請鈞所咨請中央政府再飭海軍警備司令楊樹莊速將該兩輪交還鹽

政近據廈門支所報告公富已於兩月前修理完竣現在可以航海公署不久亦將興修需用修費二千元」此外關於緝私料件倉及煤炭倉問題經理亦經計及戊「查自十一年十月間福州軍興之後所有存儲省中之緝私料件即暫行移往馬尾租賃一屋存放以保安全該屋租金每月一十七元茲為節省租費起見撥將各料件仍行移回水瑄並擬於明年一月一日將該倉人員實行裁汰後祇留管理員一人丁役一人以資看守」又查現在職屬祇有煤炭倉二處一在水瑄一在馬尾水瑄煤炭倉現尚有存煤四十噸茲正設法悉數運往馬尾以便於十二月底將該倉關閉己「馬尾煤炭倉租約原定五年須至明年七月一日始行滿期故擬於現有之煤用清之後亦將該倉關閉其在未關閉之前擬暫留管理員一人月薪十八元僕役一人月薪八元以資維持」並擬於將來馬尾煤炭倉實行關閉之後祇有公乾一輪需用煤炭儘可隨時就地零購供應庚「茲謹將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水瑄料件倉並馬尾煤炭倉修改預算表擬列一表呈請鈞所察核以上所陳各節如荷鈞所核准擬請飭令現在上海丁普魯君來閩襄助監視修理並調動以及拍賣巡輪等各事務是否有當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附擬各緝私巡輪在擱置期內之經費預算表

輪名	酌留員丁人數	決定數	臨時費	總數

公 元	副管輪一名	一十六元		
	水手二名 <small>每十元</small>	二十元		
公 利	升火一名	一十元	四元	五十元
	副管輪一名	一十六元		
公 貞	舵工一名	一十四元		
	水手一名	一十元		
	升火一名	一十元	六元	五十六元
公 綏	老大一名	一十六元		
	水手一名	一十元		
	升火一名	一十元	二元	三十八元
公 瑞	頭目一名	一十二元		
	升火一名	一十元	二元	二十四元
公 強 國 船	看守丁一名	九元	二元	一十一元
	水手一名	一十一元		

鹽
文
意
覽

單行規程 福建

三

鹽務署刊行

水手一名 一十元

二元

二十三元

以上總計二百零二元

緝私料件倉兼馬尾煤炭倉修改經費預算表

緝私料件倉

管理員一人月薪三十元

僕役一人月薪九元

以上決定費共計三十九元

又臨時費五元連前統計四十四元

馬尾煤炭倉

管理員一人月薪一十八元

僕役一人月薪八元

以上決定費共計二十六元

又臨時費二十一元連前共計四十七元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雲南八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按板井砂丁及竜丁工資均准分別增加仰遵照文四月九日訓令
第五百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呈以按板井井櫃管事呈請將砂丁工資每採硯一擔增加洋一角竜丁工資每拉瀹一塘增加五十文等情請示前來查現時生活程度日高故可按照該經協理所擬將所請一節予以核准嗣後砂丁暨竜丁之工資均可分別按照增加之額發給計採硯一擔給予工資二角拉瀹一塘給工資一百五十文所有工資仍應照舊由竜工硯費賬內開支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四五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按板井井櫃管事呈請將砂丁工資每採硯一擔增加洋一角竜丁工資每拉瀹一塘增加五十文等情請示前來查現時生活程度日高故可按照該經協理所擬將所請一節予以核准嗣後砂丁暨竜丁之工資均可分別按照增加之額發給計採硯一擔給予工資二角拉瀹一塘給工資一百五十文所有工資仍應照舊由竜工硯費賬內開支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原呈第三六三九號

敬肅者案准運使函開據按板場知事呈稱按板井井櫃管事以刻下生活程度日高懇將砂丁工資每採礮一擔增加洋一角竈丁工資每拉瀘一塘增加五十文等情請予核辦等由到所

二、當經令仰磨黑支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據按板井收稅員呈報按板井砂丁工資每採礮一擔給洋一角竈丁工資每拉瀘一塘給制錢一百文惟值此百物昂貴之際該砂丁竈丁等工資實屬不敷開支查該井櫃管事所請各節尙有理由蓋該砂丁竈丁等工資如不予以適當之數則彼等必另謀生計而礮瀘產額勢必大受影響等語

三、查砂丁竈丁等工資係由竈工嗣費項下開支邇來生活程度日高似可將(甲)砂丁工資每採礮一擔增加洋一角即由一角加至二角(乙)竈丁工資每拉瀘一塘增加制錢五十文即由一百文加爲一百五十文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石膏井灶戶自行集資開闢新嗣經費准由公家限照原資發還各節仰遵照文

四月九日訓令
第五百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石膏井灶戶呈請准予自行集資開闢新嗣倘開辦無效灶戶願負損失如開辦成效則所支費用請由公家發還等語查所請一節可准按照該經協理所擬辦理

惟須訂明於開辦有效時由公家發還之款不得超過該灶戶等所集之資本洋一千五百元等情抄錄原呈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四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石膏井灶戶呈請准予自行集資開闢新硎倘開辦無效灶戶願負損失如開辦成效則所支費用請由公家發還等情并附件請示前來查所請一節可准按照該經協理所擬辦理惟須訂明於開辦有效時由公家發還之款不得超過該灶戶等所集之資本洋一千五百元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三六三八號

敬肅者案准運使函據磨黑場知事呈石膏井灶戶擬在石膏場署附近開闢井硎懇予核准等情轉請核辦等由到所查該灶戶等情願自行集資開辦硎倘開辦無效灶戶願負損失如開辦成效所支費用則請公家發還運使及磨黑支所均以該井附近各井產額不足似可准如所請至該灶戶等所具開辦井硎管理工作條規曾經支所兩次修改適合當地情形擬請准如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磨黑支所呈文暨該灶戶等所具條規各一分備文呈請鈞所察核示遵謹呈

附件

爲呈報事案奉鈞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簽令第一一五五號飭將關於石膏井灶戶呈請准予集資開闢硤硿一案擬議呈報前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茲據石膏井灶戶呈略稱石膏井近年硤絕瀘微煎不敷銷若不設法補救井情勢必日下於公於灶兩受損失茲擬請准自備資本在井開闢硤硿如將來開辦成效硤歸國有則請公家發還所支費用設若無效則灶戶願負損失理合檢同集資開硤簡章一分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當查石膏井去歲自核准撥款淘井以來瀘產雖稍增加惟仍不敷銷闢硿求硤以資補救實爲急務復查公家近年對於該井迭次開硤均無成效耗費不資刻灶戶自備資本另闢硤硿洵屬難得似應核准且其所擬簡章前經支所飭其刪改兩度核與當地情形適合所有呈轉石膏井灶戶呈請准予自集資本另闢硤硿各緣由理合檢同該灶戶等所訂簡章一分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轉呈總所核准實爲公便再此案因灶戶所擬簡章不妥著其刪改蓋章有兩次之多繼又須令飭該井收稅員擬議呈復往返須時故呈報遲緩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石膏井集資採礦簡章錄呈

鈞核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本井近年祇有瀘井一井因之煎不濟銷國計民生均有不利因特呈請備資採礦以保存銷岸維持井情爲宗旨

第二章 開辦地址

第二條本井以現蓋井櫃井場署附近前後爲開礦地址

第三章 股東

第三條本井以現有各灶爲股東昔日股友亦得加入但須在未興工以前照搗股金方爲有效日後權利亦得平均享有

第四章 開辦的款

第四條本井開辦的款暫以一千五百元爲率由六灶平均分認

第五條開辦的款應於開採兩三星期內備齊交由石井場局或稅局代爲保管

第六條各灶擔任的款設該灶無力不能勝任時得由別灶擔任或接替日後開礦成效一切權利即

歸接替者享有該灶不得藉口異議

第五章 開辦時期

第七條石膏井四五六七八月間多雨少晴工作不易如承請准開辦酌以十冬臘正二三月爲開辦

期間准十月初旬實行興工

第八條開辦期間如的款用楚確有希望再為會議呈請繼續籌集進行

第九條本井開採期間若已開至半年尙未達到美滿目的雨水下地即應暫為結束

第十條本井開辦日期若未至半年已達到美滿目的務須將所用銀錢逐一算明呈報公家礦歸國
有一切開辦費用擬請由公家照數撥還以蘇灶困

第六章 開辦人員之組織及其任務

第十一條本井開辦設總理一人總理一切事務由六灶公舉灶友充任其職務有指揮全權及籌備一切之責

第十二條本井設副總理一人亦由六灶公舉其職務每日宜下硯監視砂丁并有指揮開挖之權且隨時得將開採情形報告場稅兩局公同隨時開會研議

第十三條本井設庶務兼會計一人經理銀錢出納及一切設備事項每月抄並須將收款人單據賬目呈報場署請分別函轉備案以昭核實

第十四條本井組織成立後須請場署或稅局派監視員一員逐日到場監視銀錢出入及一切賬目等項按日開單報告場署以杜浮支虛報各弊

第十五條本井設文牘一員掌理公文事件

第七章 津貼

第十六條本井此次開硿在事職員除雇用砂丁自應日給工資外其餘各員均係名譽職任但視事務繁簡或因公外出得由總理酌給旅費

第八章 成效後之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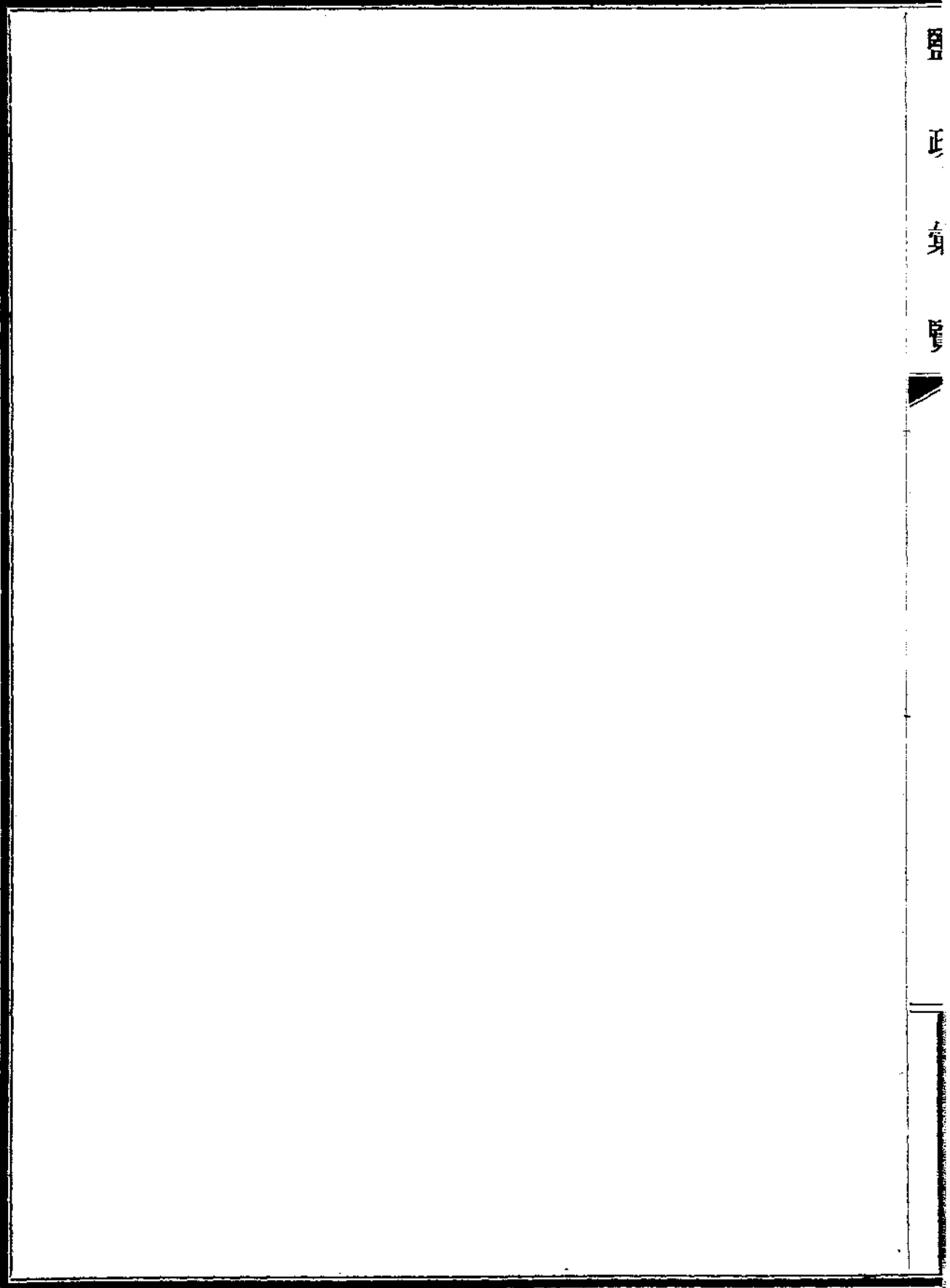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本井若開辦成效曠歸國有除將所去資本呈請轉呈請由公家撥還外擬請格外請獎添
鹽灶六盤以示鼓勵惟格外獎勵之鹽房只能享新開曠硿之權利不得侵越原有各灶之利益

第十八條本井此次開硿萬一無效所用資本六灶自願損失報效公家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井此次所定簡章自請准開辦日起逐漸施行

第二十條本井此次所訂簡章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四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北路納稅代現憑條辦法並修正格式文 四月十七日訓令 第五百四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晉北收稅局將北路納稅代現憑條擬具通行各屬之格式一種送呈察閱並送岱岳應縣及高鎮三處應用之保單格式三種抄付各件請核前來查關於北路納稅代現憑條格式前於整頓北路鹽務案內令飭該稅局酌議具報並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七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核定辦法連同修正憑條格式令飭該稅局遵照外抄錄令稿連同修正格式及各附件付廳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一四九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公函丁節飭將北路所用納稅代現憑條擬具格式呈報核奪等因奉此茲謹將北路納稅代現憑條擬具通行各屬之格式一種送呈察閱並乞核准施行茲並送呈岱岳應縣及高鎮三處應用之保單格式三種每種各附施行規則及說明書一件請予核奪再查劉霍莊情形大概與高鎮同故職局擬將高鎮所用之保單暨所附規則通用於劉霍莊至於山陰需用代現憑條與否職局現

正與北路收稅官討論辦法如亦需用當再將應用之格式及章程等擬呈察核等情並抄附各件前來查關於北路納稅代現憑條格式前於整頓北路鹽務案內令飭該稅局酌議具報並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七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核定辦法連同修正憑條格式令飭該稅局遵照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修正格式及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致晉北收稅局令稿第一四五六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函稱謹將北路施行聯保納稅代現憑條辦法之報告連同所擬格式一併陳請察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貴收稅官等所擬之憑條格式並未遵照總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函第一段丁條所規定之章程辦理緣該格式並未規定須由擔保人簽字也茲將修正之格式附此寄交貴收稅官等查閱以便將意見抒陳前來如見得該格式合用則應將其就地刊印成帙每憑條須編以連接號數並加蓋收稅局之關防

(二)所擬岱岳應縣及高鎮三處應用之保單格式現已照准惟須添入下開第三段丙條所列之規則至高鎮之保單格式亦可照貴收稅官等所擬在劉霍莊一處採用

(三)所擬岱岳高鎮及劉霍莊三處之規則

總會辦以爲尙屬欠妥故應修正如下

(甲)不宜派定領袖鹽店因恐此種鹽店藉端壟斷舞弊現見得凡奉准使用憑條代現繳稅之鹽店若令其一律繳具保結由殷實鹽店三家聯保則可將就故凡關於領袖鹽店之各條文均應照爲修正

(乙)此種准以憑條代現繳納稅款之優待辦法須每次呈准貴收稅官等給予或撤銷之

(丙)每旬內以憑條繳納之稅款應按照保結加以限制並應將所准最高之額數列入保結內若有超過定額之稅款則應繳納現金

(四)所擬應縣之規則現已批准

(五)現候貴收稅官等將在山陰一處採用以憑條繳稅之辦法一事再行陳報前來

(六)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權運局長查照矣此致

修正憑條格式

憑

茲代收到

投報

鹽務收稅局由

運往

之鹽斤

包計重

條 存 根

擔 勛照 率納稅大洋 元 角 分
 倘於本旬底或隨時索討時不能付款則由在憑條上簽字之擔保人願完全擔負繳交上述款項之責除開具憑條轉換正式稅票外合行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鹽店

字 第

號

代 收 鹽 稅 憑 條

今代收到 投納 之鹽勛 包計重 擔
 鈞局由 運往 率計合稅大洋 元 角 分
 合具憑條 勛按 請換給正式稅票起運此憑條於交出取款時即應照付倘於本旬底或隨時索討時不能付款則下開擔保人願完全擔負繳交上述款項之責此上

年 月 日

擔保人

鹽店具

存 根

茲代收到(某販名)投報

北路鹽務收稅局 鹽 包重

照 率納稅大洋 元 角 分除入賬並開具憑

條報明外合行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鹽店

(此處編號之字即用各店名
之首一字號數一年一換)

字 第

號

代 收 北 路 鹽 稅 憑 條

今代收到(名)投納

鈞局 鹽 包 勛按 率計合稅大洋 元

角 分業將現款登入賬冊合具憑條請換給正式稅票

起運此上

北路鹽務收稅局台照

年 月 日

鹽店具

(此憑條於每旬清結現款後即應註作廢退還原發鹽店)

(甲) 岱屬保結式樣

為具保存案事具保人 鹽店等承認本聯保單後開附則各條辦法由三家聯保 鹽店以憑條代現納稅按旬或隨時提繳現款即三家所納稅款亦責成 店任責承繳如違附則保人甘願連帶負擔賠補之責謹呈

局

(乙) 應屬保結式樣

為具保存案事今 等願保 錢莊完全遵照單後附則承辦代收代匯應屬鹽稅現款 錢莊後後如有違背附則保等願負賠償全責謹呈

局

(丙) 高屬保結式樣

為聯名互保存案事 等鹽店今願完全遵照本單附則在 鈞屬繳納鹽稅除用現洋外亦准使用憑條代現特聯名互保如有一家違反章約則其餘各家共負 賠補責任謹呈

局

岱岳聯保繳現規則列下

- (一) 鹽店納稅本應繳現茲爲維持該地金融之活動起見如該鹽店確屬殷實可靠經主管收稅官之認可暫准予以使用憑條代繳現款之便利（未奉准者不得使用憑條）但此係例外體恤辦法主管收稅官有隨時撤銷勒令繳現之權
- (二) 代現之憑條須按旬清結照繳現洋不得拖欠延誤但不及一旬主管收稅官認爲有將憑條兌現之必要時各鹽店即應隨時將憑條換兌現款該管稅官無須宣布兌現理由
- (三) 凡岱岳屬內奉准使用憑條代現之各鹽店應酌擇其中最殷實者一家作爲領袖鹽店擔任每旬或隨時收現兌付憑條之責
- (四) 上項領袖鹽店應由同一地點內使用憑條之各鹽店共同聯保
- (五) 署名保單上之各鹽店對於所保之鹽店如有不能立即兌現情事應共同負立即賠繳之責
- (六) 如屬內主管收稅官有不信用該領袖鹽店或其他聯保鹽店或經各聯保鹽店不信其領袖時應立即撤消此項聯保單另行委派領袖鹽店或另行換保
- (七) 此項聯保單應於每歲首更換一次如主管收稅官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更換
- (八) 領袖鹽店應備憑摺一扣呈送該屬主管收稅局收存於每旬終由領袖鹽店將本旬內所呈交

主管收稅局各憑條數目登記並將其他使用憑條之鹽店所發憑條數目另行登記如遇主管收稅局將憑條兌現或提匯時應將兌現或提匯數目隨時登記摺內

(九)領袖鹽店應與同地聯保各鹽店設立專摺登記聯保各店所發憑條及繳現各數主管收稅官可隨時調摺互換

(十)如違背前項各規則應即取銷其使用憑條之權利責成繳納現款

(十一)此項聯保單及規則係呈內最高主管鹽務機關核准施行如有須行變更或增加時隨時飭令遵照

(十二)此項聯保規則可由鹽務機關隨時酌奪修改而准予使用憑條代現乃係特別優待鹽務機關得隨時撤銷之並可無須通知各鹽商

應縣銀錢莊代收代匯鹽稅規則列下

(一)凡應縣屬內鹽店繳稅應擇縣城內最殷實有信用經主管收稅官認可之銀號或錢莊一家擔任代收代匯鹽款之事惟須取其殷實舖保兩家或由同縣各鹽店聯名互保之但均須經主管收稅官認可方為有效

(二)各鹽店或鹽販將鹽款交與該銀號或錢莊後即應填發收據交給該鹽店或鹽販送呈該管收稅

局換填稅票收稅局於每日終將該銀號或錢莊所發收據彙送該銀號或錢莊登記摺內如收稅局有提匯或取現時應以憑條及摺提匯支取收稅局於每旬或在一旬以內提匯稅款該銀號或錢莊即當照開匯交大同中國銀行提取之匯票送由收稅局函寄大同中國銀行兌收

(三)代收之鹽款由本屬主管收稅官隨時酌量提匯不得拖欠延誤

(四)具保各商號或鹽店對於所保之銀號或錢莊應負切實擔保之責如所保之銀號或錢莊有拖欠延誤違背章程之處各具保人連帶負立即賠補並糾舉之責

(五)如屬內主管收稅官有不信任該銀號或錢莊或其舖保或其所取舖保不信用其銀號或錢莊時應立即撤消此項保單另行選派其他銀號或錢莊或另行換保

(六)此項聯保單應於每歲首更換一次如主管收稅官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更換

(七)代收代匯之銀號或錢莊應備憑摺一扣呈送該屬主管收稅局收存所有往來收付各款每日登記該銀號或錢莊所有關於鹽稅賬目主管收稅官有隨時查閱之權

(八)此項聯保單及規則係呈內最高主管鹽務機關核准施行如有須行變更或增加時隨時飭令遵照

(九)此項規則可由鹽務機關隨時酌奪修改之

高鎮聯保繳現規則列下

- (一) 鹽店納稅本應繳現茲爲維持該地金融之活動起見如該鹽店確屬殷實可靠經主管收稅官之認可暫准予以使用憑條代繳現款之便利（未奉准者不得使用憑條）但此係例外體恤辦法主管收稅官有隨時撤銷勒令繳現之權
- (二) 代現之憑條須按旬清結照繳現洋不得拖欠延誤但不及一旬主管收稅官認爲有將憑條兌現之必要時各鹽店即應隨時將憑條換兌現款該管稅官無須宣佈兌現理由
- (三) 凡高鎮屬內或同屬內之一地點奉准使用憑條代現之各鹽店均應互相聯保出具保單例如某屬或某地有鹽店五家即以四家聯保一家
- (四) 上項領袖鹽店應由同一地點內使用憑條之各鹽店共同聯保
- (五) 如屬內主管收稅官有不信用該聯保各鹽店中之一家或聯保單內之一鹽店有不信用其所保之一店時應即撤消此項聯保單另行換保
- (六) 此項聯保單應於每歲首更換一次如主管收稅官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飭令更換
- (七) 如違背前項各規則應即取銷其使用憑條之權利責成繳納現款
- (八) 此項聯保單及規則係呈內最高主管鹽務機關核准施行如有須行變更或增加時隨時飭令遵

照

(九)此項聯保規則可由鹽務機關隨時酌奪修改而准予使用憑條代現乃係特別優待鹽務機關得隨時撤銷之並可無須通知各鹽商

北路各處適用各種保單說明書

岱岳適用甲種保單理由

查岱岳屬內鹽店共有五家而可以使用憑條代現繳稅者只有四家其中以盛記一家每年所繳稅款約佔全額之半且係最為殷實岱局一向與大同銀行匯撥現款均係盛記承辦其餘三家所發之代現憑條亦係責成盛記一家收取現款即山陰高鎮兩局解來之現款有時亦交盛記代收其餘三家則均指定為盛記擔保人

應縣適用乙種保單理由

查應縣有瑞德成錢店經指定承辦應局收現存款及匯款之任各鹽店將每票應納之款繳交該錢店照收立時付以憑條持赴應局投領稅票據稱該錢店係應縣商會會長會董等所股開尙屬殷實可託其所取之保係同縣之當舖

高鎮適用丙種保單理由

查高鎮屬內既無殷實可靠之錢店亦無資本較厚之商號即各鹽店營業資本亦復不相上下惟該鎮金融不易流通如責令一律繳現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各鹽店使用憑條代現繳稅必須聯名互保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九

訓令花定權運局滄區各局准留至本年年底作爲試辦仰於十月內將試辦結果詳報候核文四

月十七日訓令第五百五十號

場產廳案呈查辦理滄源區鹽務情形前據該局長呈復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并於上年第一七六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總所文稱飭據稅局復稱滄源區內自十三年改組准商人試設鹽棧招徠番鹽以後來鹽躑躍稅收遂覺起色十三年份該全區稅款收至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比較十二年份收入二萬零八百八十元三角計增加一萬零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雖支出經費較十二年份略多然除收支外尙盈餘稅款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從此益加整頓定見年勝一年所有該區各局仍宜永遠留存以免撤後恢復困難至權運局擬於滄源貴德兩處添設馬隊二棚該區鹽務既有起色似宜酌加等情茲經核定准將滄源區內各機關留至本年年底作爲試辦該稅局應將試辦結果隨時呈報并會商權運局長至遲不得過十月底即應繕具詳細報告連同意見一併呈送前來至添募馬巡一節應俟稅局將該區大致情形陳明後再行酌核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屆時遵照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一五一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整頓滄源區鹽務一案前據花定收稅局呈請將該區各局暫行保留等情到所當經本所於十三年二月間飭知稅局准將該區所設各局再行留存九個月并於六個月後呈明稅收有無起色以憑酌核業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八八六九號付知有案嗣准運銷廳運字第二一五八號付開據花定權運局呈請添募馬巡二棚駐守貴德滄源二處應請轉陳核復又准場產廳場字第一三八七號付開據花定權運局呈復滄屬鹽務辦理情形應請轉陳查照各等因復經本所併案令飭該稅局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滄源區內自十三年改組准商人試設鹽棧招徠番鹽以後來鹽躑躅稅收遂覺起色以十三年份該全區稅款收至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比較十二年份收入二萬零八百八十元三角計增加一萬零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之分數雖支出經費亦較十二年份略多然除收支之外尙盈餘稅款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而十二年份歲入不敷歲出者則達至五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七分之多矣茲編列兩年比較表一份附呈察核經理及助理員等管見滄區稅收既能起色從此益加整頓定見年勝一年所有該區各局仍宜賡續永遠留存以免撤後之恢復困難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至關於權運局長擬於滄源貴德兩處添設鹽巡馬隊二棚該區鹽務既有起色似宜酌加是否之處理合備文統懇鑒核示遵等情并

花定收稅局所屬隴源區兩年收入支出比較表

隴源區六局卡	稅收總數	收稅局產 局各巡 監隊支 費總出	比較盈虧 數目	備 考
民國十二年份	二萬零八百八十元 二百三十三角	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元 八二七角	虧數 九百九十二元 五十七角五分	
民國十三年份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三二七二角	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三三七七角	盈數 八百三十五元 二七十五角	

附件前來查此案茲經核定准將隴源區內各機關留至本年年底作為試辦該稅局應將試辦結果隨時陳報並會商權運局長至遲不得過十月底即應繕具詳細報告連同意見一併呈送前來至添募馬巡一節應俟該稅局將該區大致情形陳明後再行酌核除令知收稅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題
詞
集
覽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一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

長蘆鹽運使署民國八年分各場銷存鹽數表

月別	場名	月			說明
		上月舊存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一	豐財	二九三,九四二,〇〇担斤		商運 借運 五三,六一二,〇〇担斤 三七,四六八,〇〇 久大公司 二五,三三三,〇〇	本月實存 二八二七,六二九,〇〇担斤
一	蘆台	七六三,四〇〇,八五	三八〇〇,〇〇	商運 借運 四〇,二六四,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〇	七五八六,三三六,八五
一	石碑	一八六,一六〇,八〇		借運 五,一六二,〇〇	一八〇,九九八,八〇
合計		一〇七九,二六二,六五	三八〇〇,〇〇	借運 二二,三三八,〇〇	一〇五八四,九六四,六五
二	豐財	二六二七,六二九,〇〇		商運 借運 三八,七二四,〇〇 三八,七二四,〇〇	二七四四,六六九,〇〇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合併聲明

鹽務署刊行

四	合 計	三 月			合 計	月				
		石碑	蘆台	豐財		石碑	蘆台			
豐財	二三八,四五七,〇〇	一〇四二,三四〇,六五	一七五,三八〇,八〇	七五〇,二九〇,八五	二七四,六六九,〇〇	一〇五八四,九六四,六五	一八〇,九九八,八〇	七五八六,三六,八五		
	一〇,四三八,〇〇	二一〇,四七九,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借運 二七五,五五六,〇〇 商運 二二〇,二四〇,〇〇	五二〇,五四〇,〇〇	二九,四五二,〇〇	四四,七六〇,〇〇	借運 一〇,二一六,〇〇 商運 一五,二七三,〇〇	一八〇,四三二,〇〇	五,六一八,〇〇	五〇,二八〇,〇〇	借運 三九,〇八八,〇〇 商運 七,九六八,〇〇	久大公司
	一八九九,八九二,〇〇	九八三〇,三三三,六五	一四七,四五四,八〇	七三,七四,三二,八五	三三〇八,四五七,〇〇	一〇四二二,三四〇,六五	一七五,三八〇,八〇	七五〇,二九〇,八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鹽	五			合	月		
	石碑	蘆台	豐財		石碑	蘆台	
	一五七、一八七、八〇	七二六、五〇九、八五	一八九九、八九一、〇〇	九八三〇、二二三、六五	一四七、四五四、八〇	七三三、三二一、八五	
	六三、〇〇三、〇〇	一五、四七六、〇〇	五八、二八九、〇〇	七七、三三一、〇〇	五三、一〇九、〇〇	一四、七八四、〇〇	
	永七 四三、一七四、〇〇	久大公司 一九、五八八、〇〇	商運 五八、二〇〇、〇〇 借運 四〇、〇七六、〇〇	商運 三〇六、七二〇、〇〇 借運 九三、六七六、〇〇 魚鹽 七六〇、〇〇	虧耗 四二、二四四、〇〇 永七運 一三三、〇〇	商運 一三三、〇三六、〇〇 借運 三九、五六〇、〇〇	久大公司 一七、三六四、〇〇 魚鹽 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八四八、八〇	七二四、二二一、八五	一五五〇、一八四、〇〇	九三三、五八八、六五	一五七、一八七、八〇	七二六、五〇九、八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實收項下虧耗鹽勛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塢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鹽文建覽

附錄

一一

鹽務署刊行

月	合 計	月	合 計
豐財	豐財	豐財	豐財
一四三,八八〇,〇〇	八八三,一五四,六五	一五〇,一八四,〇〇	九二七,五八八,六五
正鹽 升秤鹽 二六二,一四五,〇〇 二二,二六九,〇〇	一四三,六六〇,〇〇	正鹽 升秤鹽 一〇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七三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八,〇〇
商運 借運 魚鹽 三三,七四四,〇〇 三,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八〇,〇〇	商運 借運 魚鹽 三三,八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七五,二〇二,〇〇 六,一六八,〇〇
久大公司 永七 魚鹽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九,七二二,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八六八,一五三,四五	久大公司 永七 魚鹽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九,七二二,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一五四,六五
一六六八,九六六,〇〇	二二二,五六八,八〇	一四三,八八八,〇〇	七〇四,五〇七,八五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鹽	八		合	月	
	石碑	蘆台		石碑	蘆台
	二四六,五四二,八〇	七四三,八三六,八五	八六八,五三四,六五	二二,五六八,八〇	七〇五,〇七七,八五
	四六,四五二,〇〇	正鹽 一八〇,三八三,〇〇 升秤鹽 二,六九七,一五	五六八,八九〇,〇〇	四六,一五七,〇〇	正鹽 五二,五四〇,〇〇 升秤鹽 七,七五,〇〇
	魚鹽 七,四一九,〇〇	永七 一,四八六,〇〇	商運 二,四〇〇,〇〇	魚鹽 九,六四五,〇〇	商運 八八,一三八,〇〇
	二八三,九五二,六〇	久大公司 三,三三〇,〇〇 虧耗 二,二七六,〇〇	借運 二五,二六四,〇〇	永七 二,五三八,〇〇	久大公司 三六,四八〇,〇〇
	二八三,九五二,六〇	九八二,七三七,〇〇	二三四,四七二,〇〇	一八二,〇五九,〇〇	七四三,八三六,八五
	查實收項下虧耗鹽助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助數及實銷項下虧耗鹽助數均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並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助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鹽
文
意
覽

附錄

二二

鹽務署刊行

月	合 計	九 月			合 計	月
		石 碑	蘆 台	豐 財		
	九三四八、三四五、空	二八三、九五二、六〇	九二八、七三七、〇〇	三三四、四七二、〇〇	二四九八、四三二、二五	虧 耗
	二四九八、四三二、二五	正 鹽 升 秤 鹽	正 鹽 升 秤 鹽	正 鹽 升 秤 鹽	一四六、六〇七、二〇	一三八、二〇
	二八四九、四一九、八〇	五三、四二一、八〇 四〇四、〇〇	一九二八、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九八、〇〇	八六一、四七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商 運 借 運	商 運 借 運
	六〇三、六七七、〇〇	永 七 魚 鹽	久 大 公 司 魚 鹽	魚 鹽	三三、五三六、〇〇 五、五三三、〇〇	三三、五三六、〇〇 五、五三三、〇〇
	一三九四、六〇三、四〇	二〇、二七二、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	二六、八三三、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七、二〇	一四六、六〇七、二〇
	三二二五、九二〇、〇〇	三〇六、八〇二、四〇	一〇七、八九、四三三、〇〇	二八五〇、六七九、〇〇	九七〇〇、二六〇、六〇	九七〇〇、二六〇、六〇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十 月	合 計	九 月			合 計	月
豐 財	二八五〇、六七九、〇〇	石 碑	蘆 台	豐 財	九三四八、三四五、空	
	二八五〇、六七九、〇〇	二八三、九五二、六〇	九二八、七三七、〇〇	三三四、四七二、〇〇	二四九八、四三二、二五	
	正 鹽 升 秤 鹽	正 鹽 升 秤 鹽	正 鹽 升 秤 鹽	正 鹽 升 秤 鹽	二四九八、四三二、二五	
	六五八、三八〇、〇〇 五、六九七、〇〇	五三、四二一、八〇 四〇四、〇〇	一九二八、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九八、〇〇	八六一、四七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九八、四三二、二五	
	商 運 借 運	永 七 魚 鹽	久 大 公 司 魚 鹽	魚 鹽	一四六、六〇七、二〇	虧 耗
	三三、五三六、〇〇 三三、九四八、〇〇	二〇、二七二、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	二六、八三三、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七、二〇	一三八、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八〇二、四〇	一〇七、八九、四三三、〇〇	二八五〇、六七九、〇〇	九七〇〇、二六〇、六〇	九七〇〇、二六〇、六〇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月	合 計		十		一	
	石碑	蘆台	石碑	蘆台	石碑	蘆台
	三〇六,八〇二,四〇〇	一〇七,八九,四三,〇〇〇	二七九,〇四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九,一〇〇	二七九,〇四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九,一〇〇
	四六,五二五,四〇〇	正鹽 一六〇,九〇九,〇〇〇 升秤鹽 三三,九七八,〇〇〇	二六,四五六,六〇〇	九三五,九二五,〇〇〇	二六,四五六,六〇〇	九三五,九二五,〇〇〇
	魚鹽 六六,二〇四,〇〇〇 虧耗 七,八三三,〇〇〇 永七 二四〇,〇〇〇	商運 二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借運 一三三,八八八,〇〇〇 久大公司 二,六二〇,〇〇〇	商運 八〇四,四六八,〇〇〇 借運 三三四,四二八,〇〇〇 久大公司 七七,九八四,〇〇〇 五,三二二,〇〇〇	永七 五四,七七八,〇〇〇	商運 七二,二五六,〇〇〇 借運 一八,四三八,〇〇〇 久大公司 二,六二〇,〇〇〇	永七 五四,七七八,〇〇〇
	二七九,〇四二,八〇〇	三〇九,〇〇九,一〇〇	二四九,七七〇,四〇〇	二九二,四七二,〇〇〇	二四九,七七〇,四〇〇	二九二,四七二,〇〇〇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實銷項下虧耗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虧耗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月 別	類 別	十 二 月			合 計	月 別	類 別	合 計
		石 碑	蘆 台	豐 財				
一 月	上月存鹽	二四九,七七〇〇	二九三,四七三,〇〇	三〇七,二一四,〇〇	一五四九,〇四二,八〇			
	本月新收		三二四,〇〇	三,七三,〇〇	二六二,三〇九,六〇			
	本月實銷	七九三八,〇〇	九二,四五六,〇〇 久大公司 一〇,二九二,〇〇	七,九五二,〇〇 久大公司 八,六三二,〇〇	五六四,七五六,〇〇	虧耗	九五〇,〇〇	
	本月實存	二四二,八三二,〇〇	一三,七四三,六三四,〇〇	二八三,七二二,〇〇	一六二九,五九六,四〇			
	說 明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查新收項下升秤鹽勛係將鹽場築竣後以原存之鹽合計實在升餘之數				
	青鹽	三,九三九,一八						
	合 計	一六,二九一,五九六,四〇	一五,八五二,〇〇	四〇九,二七〇,〇〇	一五,七九八,二七八,四〇			

各司局銷鹽月報

口北蒙鹽局民國五年分銷存鹽數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青鹽 九,084,000 白鹽 1,866,000	青鹽 八,506,577 白鹽 六,890,111 土鹽 1,024,500	青鹽 二,025,999 白鹽 七,271,622 土鹽 1,696,600	青鹽 四,867,720 白鹽 五,463,940 土鹽 二,109,700	青鹽 五,085,465 白鹽 二,496,790 土鹽 六,466,300
<p>豐鎮分局九月分共銷土鹽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勛內有一元五角收稅者為三千七百勛一元收稅者為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勛灘渡卡補徵海鹽稅率與青鹽同故未另列</p> <p>張北所屬安頁諾卡於九月抄取消後輸入各局卡每百勛仍按一元五角徵收</p>				

口北蒙鹽局民國六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類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明
一 月			青鹽 四,九六八,二七 白鹽 四九〇,九〇 土鹽 二七,〇〇		<p>本局職在徵稅銷鹽實數遵奉 鈞令暫以納稅之助數造報所有舊管新收實存三項均付賦如本局所收蒙鹽鹽稅並無引票包單等項名目本局收稅以每百助為率青鹽百助徵稅二元白鹽土鹽百助徵一元五角灘凌查驗卡補徵溢出海鹽與青鹽稅率同故未另列</p>
二 月			青鹽 三,三二〇,六一 白鹽 五〇六,六四 土鹽 二二,〇〇		
三 月			青鹽 五,四三八,二七 白鹽 八三三,三三 土鹽 二五九,八〇		
四 月			青鹽 九,四三三,三三 白鹽 五〇〇,七三		
			土鹽 二六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p>土鹽 10,213</p>	<p>青鹽 15,617.33 白鹽 198.15 土鹽 296.36</p>	<p>青鹽 20,919.26 白鹽 223.05 土鹽 310.10</p>	<p>青鹽 39,870.04 白鹽 125.24 土鹽 39.93</p>	<p>青鹽 45,069.73 白鹽 475.10 土鹽 145.50</p>	<p>青鹽 33,505.90</p>

		口北蒙鹽局民國七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	類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三,八五二,四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四九,九五五	三,五八二,四二二	一,〇二九,三三三	一,四七四,一八九	二,六三〇,一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	二,二五七,九四四	八三七,六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	
	本月實存												
	說明	本局職在徵稅銷鹽實數遵奉鈞令暫以納稅之助數造報所有舊管											

附錄

十一月	十二月
青鹽 白鹽 土鹽	青鹽 白鹽 土鹽
一〇,二九二,四〇〇 二,三九八,九〇〇 七,九一〇	七,七九〇,七九〇 八,二七八四 四,三三〇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 續前

奉天場地東起安東縣西至綏中縣東與朝鮮龍巖舖相接西與長蘆歸化場相接沿海各岸可以開灘者多至二千方里清初

設二十場康雍以降鹽不榷課場亦無紀及光宣間先後就場設局徵取鹽釐即以局所區分為場除金

州一區劃歸日本租界所置鹽場凡有八處曰營蓋曰復州曰盤山曰廣寧曰錦州曰寧遠曰庄河曰安

鳳東為庄安西為錦寧而營蓋一場居其中部產額素旺實為奉場之冠茲將八場區域暨灘地分列於

左

營蓋場區西濱海西北至遼河口接盤山場東界南滿鐵路南至吳家屯接復州場面積三百四十一方

里所屬灘地分為五段

二道溝灘場北距營口二十里南去蓋平五十里東界營蓋往來大道西界海岸南界塘窪北界三道溝面積七十二方

里有灘四百六十八副舊有鹽灘三百六十一副今增一百零七副奉場鹽灘皆以斗子計算所謂灘若干副即斗子若干副也分上中下三等距海最近

納潮較便者為上灘每副年產鹽約五百石其距海較遠納潮遲者為中灘每副年產鹽約三百石距

海過遠須候大潮者為下灘每副年產鹽一二百石不等

三道溝灘場 北距營口十里南去蓋平六十里 東界營蓋大道西界海岸北界本溝南界二道溝面積七十七方里有

灘二百六十二副 舊有鹽灘二百三十副今增三十副 灘分三等上灘每副年產鹽約四百石中灘每副產鹽約二三百石不等下灘每副產鹽約一二百石不等

藍旗廠灘場 北距二道溝十五里南距蓋平縣三十五里 東界營蓋大道西界海岸南界紅旗廠北界塘窪面積二十八方

里有灘一百五十九副 舊有鹽灘二百三十二副近今荒廢者七十三副 灘分三等上灘每副年產鹽約五百石中灘每副產

鹽約三百石下灘每副產鹽約一百五六十石紅旗廠灘場 北距二道溝二十四里南距蓋平縣二十六里 東界營蓋大道西

界海岸南界前新店北界藍旗廠面積一百四十四方里有灘二百二十九副 舊有鹽灘二百一十九副今增十副 灘分

三等上灘每副年產鹽約五百石中灘每副產鹽約三百石下灘每副產鹽約二百石

吳家屯灘場 本復州地以近營蓋故歸營蓋局管轄 在熊岳城西南六十里復州城東北七十里東西南三面皆山西濱

於海面積一十六方里有灘二十二副 舊有鹽灘二十七副 皆係沙地不耐蓄潮故產鹽不旺每副年約產鹽一

百餘石

營蓋一場坐落營口蓋平兩縣

營口本海城縣地為牛莊司所轄在牛莊城南八九十里故營口亦稱牛莊清咸豐時天津條約開為商埠其後因析海城蓋平兩縣地

置營口廳光緒三年始於營口設鹽釐局初居遼灣之東北場勢自西北迤而東南復循海岸折而稱牛蓋後改為蓋平至宣統二年改稱營蓋

西南成半弧狀其鹽灘可分兩部北部灘場曰三道溝曰二道溝皆在營口境逼近遼河口 自遼河口以東

為三道溝灘又東南為二道溝灘兩灘相連在遼河口東岸跨輪間逼近大遼河受淡水之影響所產鹽質甚有光澤色白粒細洶耗亦輕無異長蘆塘沽灘鹽此二區者為灘場之北部其引潮大溝舊分三道一自二道溝東達大平山長約二十里故營蓋灘場區域之廣以北部為最焉 南部灘場曰

藍旗廠曰紅旗廠皆在蓋平境濱臨蓋州灣也遼河口東岸北為蓋州灣在蓋平城之西蓋平河入海處

悉為海灣環抱潮水鹹量較厚所產鹽質雖不及二三道溝之有光澤而粒大味重則過之類於長蘆石碑灘鹽此二區者為灘場之南部其引潮大溝舊有二道一自藍旗廠東達大平山前淤泥河

長約二十里一自紅旗廠東達羅舖長約三十里然紅旗廠南有白旗廠在蓋平河北 灘地連續岸向因地質稍劣未開灘場今則吳家屯一區業經廢棄已於白旗廠陸續開灘矣

星羅碁布共有鹽灘一千一百一十餘副每年產額約二十餘萬石要以一道溝為最旺三道溝次

之紅旗廠又次之藍旗廠又次之灘區整齊轉運亦便 營蓋灘鹽運道水陸皆便水運可從營口湖遼河以達通江鄭家屯等處陸運可從南滿

鐵路轉輸 故營蓋灘鹽實為奉場精華獨吳家屯一區隸復州境產鹽既少又不便於轉輸 吳家屯距營蓋局遠至百四十里既不便於管理而 今則灘場已廢另於白旗廠改開新灘由此營蓋場

產額復少專銷熊岳一處故有廢棄之議

地遂為完全整聚之區矣

復州場區西濱海北至浮渡河接營蓋場東界南滿鐵路南臨亞當司港接金州場延廣一百八十里所屬灘地分為五段

小島子灘場 在復州城西南 北抵本島石門後南抵窟窿坨子場勢自北迤南延廣三十二里區分六

段一即小島子二為半拉島 在小島子東南 三為石門前 在小島子西北 四為石門後 在石門前之北 五為馮

子 在小島子西北 與鳳鳴島相對 六為馮子 在石門前之北 與交流島相對

附錄 鹽務署刊行

家塢在白家塢西南六為王家塢在媽家塢西南共灘一百三十一副舊有鹽灘二百六十六副今廢一百三十五副產額以小島子半拉島

為旺石門前後等灘次之平均每副年產鹽四百餘石

白家口灘場西距小島子三十五里東至田家甸一百一十里場勢自東迤南延廣二十八里區分五

段一即白家口二為拉脖子在白家口西三為棋杆子底下在白家口東四為東溝在白家口東五為殷

家溝在東溝東共灘一百一十副舊有鹽灘二百八十三副產額以拉脖子殷家溝為旺白家口等灘次

之平均每副年產鹽四百餘石

望海甸灘場南距小島子四十里北至羊官堡三十里場勢自東迤南西臨長興島海峽北抵復州河

口延廣一十七里區分三段一即望海甸二為孫家溝在望海甸西南三為大圈子在孫家溝東北共灘二十

四副舊有鹽灘五十一副今廢二十七副產額以大圈子為旺孫家溝望海甸次之平均每副大圈子年產鹽四百石至

六百石孫家溝三百石至五百石望海甸一百餘石多亦不過三百石

羊官堡灘場南距小島子七十里望海甸三十里東北至駱駝山在復州城西北南至復州河口場勢自

西迤南延廣二十八里區分四段一即羊官堡二為紅崖子在丁家屯西北三為娘娘宮在羊官堡東

島海峽在嶼嶺子東南四為丁家屯在嶼嶺子東南共灘五十五副舊有鹽灘七十八副今廢二十三副地質多沙產鹽不旺平均每副年

產一百石至二百石

陰涼嶺灘場北距小島子九十里南至普蘭店二十五里北至欒古山三十里東南濱亞當司港其地南北延長二里許共灘一十一副舊有鹽灘二十副今廢其半平均每副年產鹽二百石至三百石

復州一場坐落復州西南境濱臨復州灣蓋州灣西南為復州灣在復州之西南復州河入海處也復州河者即古沙河自復州東北流經城南又西南至望

海甸東北與欒古河合流至羊官堡入海惟羊官堡灘在復州河以北而望海甸小島子皆在復州河以南灣口南角即長興島之西角長興島在復州灣南海中

周圍數十里島之東有海峽峽之東岸北為羊官堡灘南為望海甸灘兩灘交界為復州河口長興島南有交流風鳴諸島東西互峙與小島子

隔水相望交流風鳴兩島均在長興島本復州所屬也交流島南北長二十五里一各博羅島風鳴島南北長三十里一名兔兒島兩島四面環海中隔一港交流島在西風鳴島在東皆有

鹽灘而風鳴一島則在小島子西南與小島子並峙海濱光緒三十一年兩島鹽灘悉為日本強佔屢經交涉未能收回遂亦劃入租界矣迤而東南為會灣會灣者

遼東灣東岸最大海灣也灣中小島環列分會灣為二南曰金州灣北曰亞當司港亞當司港東北

岸即復州場東南境也會灣在長興島東南灣之東北別為亞當司港在金州之東北復州之東南故陰涼嶺灘濱臨亞當司港北岸復州灘勢類依天

然海汊開闢灘場其間山嶺起伏不一兩山之中皆有海水灌入成為汊港略事疏濬即成潮溝故

鹽灘位置亦依山脈為限制所占面積多寡不同此其情形又與營蓋迥異矣復州海灣多係巖岸凡兩山相峙其間即

為海汊略加疏濬已成大溝再開小灘納潮引入灘內凡天然海汊作為潮溝者土人謂之海塢其長自二三里至十餘里不等寬約三四丈不等深可丈許淺亦七八尺凡海塢形勢類皆延長自南

而北鹽灘即依海塢兩岸建設面積寬廣悉隨山脈以為限制長期與海塢為起訖故面積多寡各不相同然亦有大小中之別所產鹽質雖其光澤不及營蓋場二三道溝而灘臨海汊水性較鹹粒

大味重亦與紅旗廠產相類惟因山嶺關係偶受淡水影響故鹽色多白場地劃分五區共灘二百三十一副每年產額約有十六七

萬石以小島子白家口為最旺論其運道雖不若營蓋之便

羊官堡望海甸等灘鹽多銷於復州城及附近村鎮若小島子白家口兩灘鹽

或由船運直達營口或由輪運至海參崴故銷額以吉江兩省居其多數由陸運者則至田家甸就南滿鐵路起運

而灘鄰海汊利於船運故產鹽與營蓋

相埒從未滯銷者則以海路轉輸甚為利便耳

民國十四年五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鹽務署

鹽務署刊行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 (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